

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综合实训楼建  
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日



# 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

##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花发改投批【2024】73号批准建设，业主（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65号

2.1.3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拆除实训场地及食堂，总面积1278m<sup>2</sup>；新建一栋综合实训楼，升级架空田径场。新建停车场、室内体育馆、足球场，食堂等建筑，新建总建筑面积14710m<sup>2</sup>，最大建筑高度为24m，最大跨度31m。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完成本项目设计、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办理报建、报批（如有），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设计部分：完成红线范围内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并确保通过评审、配合编制竣工图、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如有）、配合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现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管理、设计分包管理等（如有），以及红线范围外的道路接驳方案、永久用电、永久用水及排水、燃气等市政配套设施有关设计（如有）。

（2）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承包人应当购买的社保、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移交、竣工图编制、结算编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如有）、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工程保修等）。

2.3 总工期：570日历天，其中：

(1) 设计工期：90日历天。

(2) 施工工期：计划施工工期 480 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备案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737.846 万元，其中：

(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12.436 万元；

(2)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525.41 万元。

注：上述最高限价为暂估值，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设计费报价下浮率分别只算一个，各子包（如有）共用对应的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或设计费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5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6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7 质量要求：

设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及设计任务书等的要求。

施工标准：合格。

2.8 安全文明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2.1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备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香港企业单独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业务满足招标资格要求的。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设计方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2.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牵头单位，联合体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

②组成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或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具体专业根据联合

体协议书明确的专业分工确定,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④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⑤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⑥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4 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须具备:

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的,应委派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

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5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提供）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7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承担对应任务单位的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

### 3.8 其他要求：

3.8.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8.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3.8.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应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

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上传件的,平台内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且投标人应及时维护相关上传件,确保各项上传件的有效性。(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录入指引》<https://zf.cj.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

3.8.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3.8.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4.2.1 投标申请人应按招标公告附件三《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一览表》中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须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和其他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登记的信息或上传件,审查其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

4.2.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5.5 开标开始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index.jhtml>。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7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



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5.8 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7.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7.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7.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7.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5 存在行贿情形的；
- 7.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8. 其他

8.1 满足形式评审或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本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审核单位审定的相应的概算金额，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8.3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6898960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33 号政府综合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86898960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33 号政府综合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145791285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春满街 39 号（巨和智慧产业园展示中心）2 号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监督电话：020-36897092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我方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成果文件的编制单位除外）；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承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在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

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联合体全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 \_\_\_\_\_、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除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投标过程中的报名文件、澄清、复函、承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等资料，由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法人签字、盖章即等同于联合体投标人签字、盖章（联合体各方已同意并生效）。

3、联合体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_\_\_\_\_。

② \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联合体投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除成员名单。

## 附件三

##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盖章）：

序号	评审项目	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原件扫描件
2	列明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	原件扫描件
3	企业信用档案（联合体各方）	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信息
<b>施工部分</b>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原件扫描件
6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施工单位）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7	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单位）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原件扫描件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件
10	拟委派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11	施工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原件扫描件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13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14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施工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人员信息
<b>设计部分</b>		
15	企业营业执照（设计单位）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件
16	企业资质证书（设计单位）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件



序号	评审项目	提交资料要求
17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资料（需满足招标公告中的要求）	原件扫描件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件
18	设计负责人须是设计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 注：1. 本表在编制投标时应附于投标文件内的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
3. 以上资料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外，其余需盖章的资料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4. 如为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满足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须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资料。